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3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452股, 占公司总股本121,637,381股的比例为0.06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36元/股,最低价为55.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5,204.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3.0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5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3.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00.85万元 (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6月月底, 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7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5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3.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00.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96,1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6%,系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7名,共对应7个证券账户,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铝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核准,以人民币4.59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3,385,446,614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2,296,122,000股股份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7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888,526,637股。2020年1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9名特定对象发行了763,358,7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51,885,415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共计7名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	严格履行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界泵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新界泵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界泵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期	严格履行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1、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人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5.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①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6,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7,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长期	严格履行
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5,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6,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长期	严格履行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天山铝业股份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合法拥有,已经依法就所持天山铝业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除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天山铝业发起人股东在天山铝业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天山铝业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若上述承诺不实,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	严格履行
曾超懿、曾超林、锦隆能源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天山铝业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对本人/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业务。2,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利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上市公司;或(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上市公司;或(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严格履行
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汇投资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6,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7,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长期	严格履行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本人/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独立,承诺不从事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一、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3、保证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兼职。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越过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二、资产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2、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三、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2、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长期	严格履行
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汇投资	本人/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独立,承诺不从事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一、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3、保证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兼职。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越过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二、资产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三、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长期	严格履行
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	本人/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若未来质押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	1. 本人/本公司保证,对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新界泵业新发行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2. 本人/本公司保证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期间,对于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新界泵业新发行的股份不设定质押。	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天山铝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146,000.00万元、200,000.00万元和241,000.00万元。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如任何一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将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②

注①: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0年7月7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4.59元/股的发行价格的情形; 自2020年7月7日起6个月末的收盘价也未低于4.59元/股的发行价格。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注②: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90,027.27万元、373,355.43万元和257,312.63万元,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均超过当年的净利润承诺数146,000.00万元、200,000.00万元和241,000.00万元。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均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96,1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7名,证券账户总数为7个。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任职情况)
1.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12	913,175,412	423,800,000	-
2.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7,966	345,357,966	-	-
3.	曾超懿	322,258,364	322,258,364	-	董事
4.	曾超林	230,541,587	230,541,587	-	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曾明柳	170,331,155	170,331,155	34,4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6.	曾益柳	157,228,758	157,228,758	-	董事、副总经理
7.	曾鸿	157,228,758	157,228,758	-	-
合计		2,296,122,000	2,296,122,000	458,200,0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1,490,479	50.33	0	1,528,572,102	812,918,377	17.48
高管锁定股	45,368,479	0.98	767,549,898	0	812,918,377	17.48
首发后限售股	2,296,122,000	49.36	0	2,296,122,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0,394,936	49.67	1,528,572,102	0	3,838,967,038	82.52
三、总股本	4,651,885,415	100	0	0	4,651,885,415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山铝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天山铝业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6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7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比例为2.43%,购买的最高价为26.50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3,998,713.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0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已累计回购股份2,078,041股, 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比例为2.43%,购买的最高价为26.50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3,998,713.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3-047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9,572,967.00	163,468,044.46	3.73
营业利润	76,651,874.77	72,495,833.75	5.73
利润总额	76,640,665.20	72,527,019.08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91,344.39	59,643,545.34	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07,261.60	58,894,605.03	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24	0.2259	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6.85%	提高0.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66,816,738.49	1,069,442,193.97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2,070,038.69	887,279,263.40	-1.71
股本	264,001,897.00	264,001,897.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033	3.3609	-1.71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以赴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持续优化投资布局,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深入推进全过程成本管控,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营业总收入169,572,967.00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3.73%; 实现营业利润76,651,874.77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5.73% ;实现利润总额76,640,665.2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91,344.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9%。

(二)增减变动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0.64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 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科华转债因转股减少26,000元(260张),转股数量为1,225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37,565,900元(7,375,659张)。

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9,249	0.03%	12,188	161,437	0.03%
高管锁定股	149,249	0.03%	12,188	161,437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147,607	99.97%	-10,963	514,136,644	99.97%
三、总股本	514,296,856	100.00%	1,225	514,298,081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49545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目前转股价格为3.4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 "深证上 [2018]400号" 文同意, 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